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 : 四会市 2025 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
“回头看”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 : 四会市林业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 :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

签 订 时 间 : 年 月 日

签 订 地 点 : 广东省四会市

有 效 期 限 : 自合同签订之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

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源局
合同
430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四会市林业局
住 所 地：肇庆市四会市城中街道曙光路 22 号
法 定 代 表 人：程沃川
项 目 联 系 人：罗崇彬
联 系 方 式
通 讯 地 址：肇庆市四会市城中街道曙光路 22 号
电 话：0758-3312833 传 真：0758-3396362
电 子 信 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
住 所 地：长沙市香樟东路 143 号
法 定 代 表 人：张平
项 目 联 系 人：胡觉
联 系 方 式
通 讯 地 址：长沙市香樟东路 143 号
电 话：0731-85679737 传 真：
电 子 信 箱：

甲方委托乙方就 四会市 2025 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“回头看”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广东省林业局有关技术规定，根据甲方提供的依据性文件和可靠性基础材料，乙方以 2024 年国家联审数据为基础，在四会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完成后，按照保区函〔2025〕148 号文件对肇庆贞山森林公园、肇庆四会十二带自然保护区、肇庆四会江林湖森林公园、肇庆四会大坑口湿地公园、肇庆四会壮坑森林公园等 5 个保护地开展“回头看”评估论证。通过进一步梳理保护地现状，编制合规有效的撤销论证报告，确保四会市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成果科学准确、符合规则，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（1）现状调查和分析：根据甲方需求对肇庆贞山森林公园、肇庆四会十二带自然保护区开展现场现状调查，包括自然状况、资源特点、生物多样性情况、保护地面临的主要问题等，拍摄现地照片、采集影像资料；依据已有的资料对肇庆四会江林湖森林公园、肇庆四会大坑口湿地公园、肇庆四会壮坑森林公园开展评估分析。（2）撤销论证报告编制：在分析评估论证基础上编制肇庆贞山森林公园、肇庆四会十二带自然保护区、肇庆四会江林湖森林公园、肇庆四会大坑口湿地公园、肇庆四会壮坑森林公园等 5 个保护地的撤销论证报告。（3）图数表制作：完成矢量数据图、数、表制作。（4）专家评审及报送：配合甲方完成资料填报、报告送审、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，根据评审意见及主管部门要求，及时对论证报告进行修改完善。（5）资料打印归档：完成送审资料打印、邮寄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(1) 数据分析：对广东省下发的四会市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，对照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规则进行分析评估；

(2) 编制 5 个成果报告：自然保护地《撤销转换评估论证报告》，报告内容和深度满足广东省林业局提纲要求；

(3) 配合评审资料报送：按照省、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和程序，配合专家评审。若编制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政策要求而未通过专家评审，不属于乙方责任，但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技术服务地点：广东省四会市；

2.技术成果编制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；

3.技术服务进度：依据四会市林业局相关进度要求，提交成果；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进度交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金额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；

4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广东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、规定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无技术缺陷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；

5.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依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文件及四会市林业局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提供四会市土地利用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林草湿荒普查矢量数据库、各自然保护地相关资料。

(2) 其他关于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项目工作的材料，包括 5 个保护地编制撤转报告需要的全部资料。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安排相关人员配合，协调资料收集工作。

3.其他：对乙方在工作期间提出需明确的事项，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因不可抗力或涉及第三方权益等正当理由可协商延长回复期限。如因甲方未及时响应，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内交付成果，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，不得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若编制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政策要求而未通过专家评审，不属于乙方责任，但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。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生效后，甲方以纸质或电子版的形式提供资料或协助工作。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依约向乙方提交上述资料，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提交的，项目可相应顺延，延误责任仅限于该部分合理期间的的影响。乙方应就其已尽充分催告义务予以书面说明。若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约定时间提供资料，甲方不承担相关损失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贰拾肆万伍仟元整（小写¥245000.00 元）。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5 个自然保护地《撤销转换评估论证报告》经过专家评审后，根据专家意见完善修改，提交最终成果资料，通过甲方确认提交肇庆市局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，即人民币：贰拾肆万伍仟元整（小写¥245000.00 元）。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（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），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玉竹支行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

账号：18050801040002966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未经乙方许可，研究开发工作方案、技术方案、中间材料、正式成果材料及相关数据等，甲方不能用任何方式透露与第三方，并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；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或接触此项目相关人员；

3.保密期限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；

4.泄密责任：承担相应经济损失，并保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权利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未经甲方许可，成果产出的基础性资料、中间成果、正式成果等材料，乙方不能用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，并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保密有关规定；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或接触此项目相关人员；

3.保密期限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；

4.泄密责任：承担相应经济损失，并保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权利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 内予以答复；特殊复杂事项经协商可延长答复期限，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因发生重大政策变动而影响本项目的技术指标；

2.因甲方原因在资料收集等方面造成工作时间顺延的；

3.由于其他不可抗因素，乙方需要延迟提交成果时间的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

(1) 数据分析：对广东省下发的四会市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，对照广

东省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规则进行分析评估；

(2) 编制 5 个成果报告：自然保护区《撤销转换评估论证报告》，报告内容和深度满足广东省林业局提纲要求；

(3) 配合评审：按照四会市林业局规定的时间节点和程序，配合专家评审。若编制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政策要求而未通过专家评审，不属于乙方责任，但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。

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、规定。

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具体按照四会市林业局要求的评审验收方法配合评审。若编制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政策要求而未通过专家评审，不属于乙方责任，但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。

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具体按照四会市林业局要求的验收时间和地点提交。

5.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。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但乙方保留署名权及对成果实际应用情况的知情权，不得对甲方成果主张除署名权与知情权之外的任何权利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乙双方所有，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及信息用于除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目的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应当按实际损失且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

10% 支付违约金。若违约情节轻微、影响范围有限的，甲方只需承担合理范围内的违约金或承担实际损失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、七条约定，应当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可在甲方应付款中抵扣。

若乙方提交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，且有权向乙方主张按合同金额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，且有权向乙方主张按日收取合同金额 0.1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罗崇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胡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项目的联络、沟通和协调工作；
2. 监督合同实施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因发生重大政策变动；
3.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超过 6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在争议事项发生后三十日内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合同任意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1.技术背景资料：_____无_____；
2.可行性论证报告：_____无_____；
3.技术评价报告：_____无_____；
4.技术标准和规范：_____无_____；
5.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_____无_____；
6.其他：_____无_____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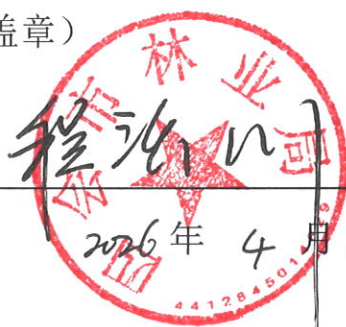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乙方保证提交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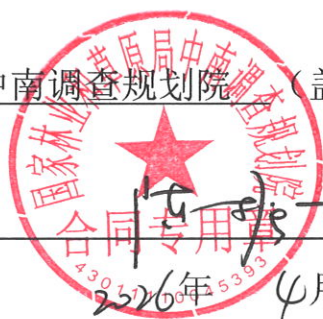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四会市林业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


程海河
2026年4月14日

乙方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


合同专用章
2026年4月14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1. 申请登记人：_____

2. 登记材料： (1)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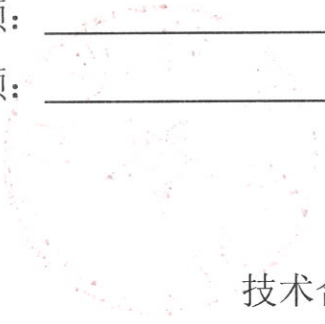
(2) _____

(3) _____

3. 合同类型： _____

4. 合同交易额： _____

5. 技术交易额： _____

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